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032,539.47 元（含税）调整为 135,615,512.59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44,794,736.46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8,973,324.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6,042,645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的 10,546,300 股后的股本 1,095,496,34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032,539.4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1,848,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848,096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85%。

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8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 亿元”调整为“3.60-7.20 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729,053 股，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06,042,645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 29,729,053 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 1,076,313,592 股。

根据上述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 1,076,313,59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615,512.5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848,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848,096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1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